



---

##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89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格雷厄姆·梅特兰先生（南非）

## 一. 引言

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审议议程项目 89 的情况见 A/56/551 号文件所载委员会的报告。
2. 2001 年 12 月 10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56/418 号决定，其中注意到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3. 2001 年 12 月 24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第 56/225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55/1024 和 Corr. 1）和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又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4. 第四委员会在 2001 年 11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20 和 22 次会议上审议了此项目（A/56/551 号文件），并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第 23 次会议上恢复审议此项目（见 A/C. 4/56/SR. 23）。
5. 在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委员会的报告（A/56/863）

##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56/L. 20

6. 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的第 23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阿根廷、加拿大、埃及、日本、尼日利亚和波兰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 (A/C. 4/56/L. 20)，并作出如下的口头修正：在前言部分第 2 段后加入一个新的第 3 段，内容为：“回顾第 56/22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执行部分第 7 段因多余而加以删除 (见 A/C. 4/56/SR. 23)。

7.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由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已讨论过关于最近会议上重申的员额建议的决定，因此不存在另外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见 A/C. 4/56/SR. 23)。

8. 也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 4/56/L. 20 (见第 10 段)。

9. 也在同次会议上，孟加拉国、中国、尼泊尔和日本代表以及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发了言 (见 A/C. 4/56/SR. 23)。

##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0.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大会，**

**回顾**其 1965 年 2 月 18 日第 2006 (XIX) 号决议及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 2000 年 5 月 25 日第 54/81 B 号决议、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5 号决议和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5 号决议，

**回顾**第 56/225 号决议决定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申明**联合国在和平解决争端方面的努力，包括通过其维持和平行动而进行的努力是不可或缺的，

**深信**联合国必须继续提高其在维持和平领域中的能力，并且更有效和有效率地部署其维持和平行动，

**考虑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对维持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许多会员国，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广泛表示有意对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

**铭记**继续有必要保持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效率，并加强其效力，

1. **欢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赞同**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45 至 155 段所载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3. **促请**各会员国、秘书处和联合国有关机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执行特别委员会的提议、建议和结论；
  4. **重申**在今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人员或今后连续三年作为观察员参加特别委员会的会员国，在向特别委员会主席提交书面申请之后，即可成为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的成员；
  5. **决定**特别委员会根据其任务，应继续努力全盘审查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所有方面，并应审查其以前各项提议的执行情况，审议任何新的提议，以提高联合国在此领域履行其职责的能力；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